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255號

原　　告　蔡玉葉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日春繼承人等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柒拾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林春日之繼承人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即權利範圍147/8425）及其上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下與前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劉富美，再由被告劉富美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蕭良子，在由被告蕭良子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準，經本院前於民國109年9月29日以本院109年度補字第225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29萬3378元並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3270元，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551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24萬7702元，則第一審裁判費應徵收5萬29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立俐